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0〕68号



关于下发“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10年12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和2010年12月21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 西 师 范 大 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山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促进我校学术繁荣，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对科研成果奖励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种类包括：高水平项目立项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及学术著作奖励，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奖励，成果推荐报奖奖励及获奖再奖励，基地建设立项奖励，团队及个人奖励等。

第三条 科研成果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章 高水平项目立项奖励

第四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作为第一单位承担高水平研究项目，对项目组进行奖励，其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项目来源单位	项目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项)	备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10	子课题3万元/项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0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	子课题1万元/项
	专项（批准经费≥100万元）	5	
	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5	
	其他专项（应急项目、主任基金、地区基金、小额基金）	2	
科技部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	20	子课题5万元/项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10	子课题2万元/项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5	
	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	5	
	国家重大项目	5	子课题1万元/项

教育部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3	
	博士点基金项目	1	
人事部	博士后基金项目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隶属中宣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0	子课题 3 万元/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	子课题 2 万元/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5	
其他部委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	
	全国教育科学和艺术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1	
注：1. 获立项的项目必须有经费进入学校财务；2. 由于项目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而终止，学校将追回奖励费；3. 备注栏中的（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不承认立项后的再分解课题；4. 获得相应立项后，国家级课题按照课题审批经费的 1/3 进行配套，最高配套经费 10 万元；省部级课题按照审批经费的 1/6 进行配套，最高配套经费 2 万元。			

第三章 高水平学术论文及学术著作奖励

第五条 论文奖：

1. 在SCIENCE、NATURE及NATURE系列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0万元。

2. 在《权威学术刊物级别认定目录（修订稿）》（校办发[2008]3号文件，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特级、IA、IB、IC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1.5万元、0.5万元。

3. 论文篇幅要求文科不少于3500字（报纸除外），理科不少于2个自然页（Communication和Letter除外），篇幅不足的论文按照所对应级别奖励金额的一半发放。

4. 若同一篇论文以中英文两种形式发表，就高发放。

5. 在《目录》中规定的特级、IA、IB、IC期刊上发表的美术作品、音乐谱曲、体育操图等“作品”类成果，分别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0.05万元。

6. 获奖论文奖金金额的发放办法:

(1) 山西师范大学为唯一完成单位的论文, 奖金全额发放, 由我校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责任人)领取。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 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 奖金全额发放, 由我校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责任人)领取。

(2) 与校外单位合作完成, 我校为第二、三作者单位, 奖金减半发放。二人合作, 第一作者发放奖金的60%, 第二作者发放奖金的40%; 三人合作,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发放奖金的50%、30%、20%。合作成果仅奖励前三名作者。

7. 在国外非SCI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指Full paper, 而不是评论、通讯等), 奖励时按IC对待。

第六条 著作奖

著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 特等奖: 理论上重大创新, 学术上有重大发现或创见, 居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 且含有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A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与著作有关的论文4篇以上, 具有重大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 每本著作奖励4万元。

2. 一等奖: 理论上创新, 学术上有新的发现或创见, 居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且含有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B以上学术刊物上与本著作有关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 至少有1篇IA级以上论文), 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 每本著作奖励3万元。

3. 二等奖: 理论上创新, 学术上有新的发现或创见, 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先进水平, 且含有本人已发表在《目录》IC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与本著作有关的论文5篇以上(其中, 至少有2篇IB

级以上论文），具有一定社会反响的学术专著，每本著作奖励2万元。

4. 著作奖评审程序：达到学校文件规定的著作标准，由作者提出申请，科技处委托国内外科研院所，请他们聘请同行专家匿名评审，根据上述规定和评审意见，确定奖励等级。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奖励

第七条 以山西师范大学（英文名称：Shanxi Normal University）作为权利人，且授权证书按规定在科技处登记保存，按类别给予奖励。

1. 申请涉外专利，每取得一个国家的专利权，每项奖励 2 万元。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0.5 万元。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0.2 万元。

4.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0.1 万元。

5. 获国家版权局登记著作权人为山西师范大学的计算机软件，每项奖励 0.5 万元。

6.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权利人为山西师范大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项奖励 0.5 万元。

7. 以山西师范大学名义主持或参与制定且已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每项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8. 成果转化、推广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在 10 万元以上，包括转让费、技术入股分红效益等实际到款额，以学校财务出具的证明为准，奖励金额按学校实际收益的 25% 计算。

第五章 成果推荐报奖奖励及获奖再奖励

第八条 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经山西省、教育部或全国性行业奖励委员会推荐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社科奖并资格审查合格，每项奖励 10 万元。

第九条 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国家（省、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省部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4 万元。

第十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获奖时，山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时，分别按第九条标准的 80%、40%、20%、10%和 5%奖励。

第六章 基地建设立项奖励

第十一条 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中心、国家重点学科，奖励申报院（所）80 万元；山西师范大学为合作单位，获准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国家重点学科，奖励申报院（所）20 万元。

第十二条 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奖励申报院（所）10 万元。获准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奖励申报院（所）5 万元。

第七章 团队及个人奖励

第十三条 山西师范大学为独立或第一牵头单位，获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奖励 50 万元；获准教育部创新团队，奖励 20 万元；获准山西省创新团队，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励 5 万元（奖励导师和在我校工作的人员）；获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奖励 1 万元；获得山西省拔尖创新人才，奖励 0.5 万元；获得山西省青年学术带头人，奖励 0.3 万元。

第八章 奖励工作程序与原则

第十五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的个人或集体的负责人，填写《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各院（所、中心、部、处）对申请奖励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单位领导签章后，连同相关原始材料报送科技处。

第十六条 科技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逐项复核、确认和汇总，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示；对公示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公示期（7 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处提出书面意见，并署真实姓名，以便进行核实，否则不予受理。公示期内对奖励项目有异议且异议不能消除时，本年度不予奖励。未按要求办理申报手续的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公示期过后，以学校正式文件方式公布授奖信息。授奖资料由科技处负责归档。

第十八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

若已按低级别奖励，则按其与最高级别的奖金差额给予补发。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实有特殊情况的，可在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十九条 奖励执行时，凡是调离学校及离开学校但没有办理手续的原教职工不予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获得各类奖励的个人或团队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出，立即追回其获得的奖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所、中心、部、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科研产出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同类型文件同时废止。

主题词： 下发 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

送： 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发

共印 15 份